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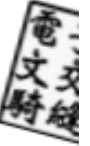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力嘉

電話：049-2347316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lcliu7@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21865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865962A00\_ATTCH1.doc、1865962A00\_ATTCH2.doc、1865962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定」相關書表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7月23日以農企字第1020012761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五、農業用地上存在由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二)該筆農業用地為私人無償提供且具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前二目之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 二、本局配合前揭辦法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之申請作業程序及書件資料(如附件一～三)，其申請作業程序



\*1021865962\*

程序係由申請人填具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向本局所屬各分局提出申請，分局出具證明文件後，申請人再一併檢附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內，續而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為俾利後續實務執行，爰函貴府知悉，併請貴府轉知相關承辦單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局農村建設組

2018-10-22  
交 14:49 章



裝

訂

